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 函

機關地址：33053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七號

傳真電話：03-3361258

聯絡電話：03-3348058#1110

承辦人：張斯雯

320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受文者：駱嘉鵬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8月21日

發文字號：桃市民字第101005925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本市101年語文競賽訂於9月5日(三)下午13時假大有國小舉行，惠請 台端協助擔任該次競賽評審工作，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本市語文競賽評判標準暨各競賽項目評審名單各一份。
- 二、是日中午12時30分召開評審會議(備有中餐)，請準時到達大有國小(地址：桃園市大有路220號，電話：03-3577715轉211)4樓視聽教室報到，並請攜帶私章及本函，俾憑辦理停車與請領費用等事宜。

正本：吳鳳嬌 君、辛玉蓉 君、楊延生 君、吳德業 君、賴悅珊 君、何佩梅 君、王亞賢 君、葉春櫻 君、彭玉宜 君、林盛基 君、萬榮輝 君、陳明仁 君、邱文錫 君、黃美慈 君、駱嘉鵬 君、林央敏 君、黃慶宗 君、李明芸 君、吳文益 君、黃英偉 君、范姜運榮 君、詹玉蘭 君、盧有亮 君、黃木姻 君、李玉林 君、林芷婕 君、徐自弘 君、曾春江 君、鍾自妹 君、盧源淡 君、劉千銘 君、呂素美 君、石宗榮 君、劉明新 君、廖輝煌 君、徐貴榮 君、李玉美 君、邱新春 君、羅淑美 君、林勤妹 君、張明侃 君、賴梓雲 君、房瑞美 君、范姜春枝 君、林和春 君、周素娥 君、戴振浩 君、鄭武信 君、莊金永 君、傅桂珠 君、王博成 君、鍾韻珊 君、闕世榴 君、賴文英 君、吳吉祥 君、駱明春 君、陳弘銘 君

副本：本所民政課、大有國小

市長 蘇 家 明 請假
副市長 呂 朝 福 代行